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6-04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5.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8.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1元/股-3.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7,2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6,7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2026-04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为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将旗下1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BULK JOYANCE、1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AE JUPITER、1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AE MARS合计3艘标的船舶进行出售,交易价格将参照《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船舶出售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

经多轮磋商,交易对方WESTLINE SHIPPING CO.,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报价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预期,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买方签订《备忘录》,以905万美元的价格出售AE MARS。2026年8月4日,双方办理AE MARS产权交接手续。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ESTLINE SHIPPI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8368666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7,79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Suite 2102, 21st Floor, Vita Green Tower, 918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黄辉
经营范围	海运、船舶租船及管理
主要股东	向世超持股30%,WU OINGMIN持股28%,黄辉持股22%,东方船务有限公司持股20%。

2、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买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9,050,000美元;

2、付款方式:买方应向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商(托管代理人)支付88万美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剩余购船价款连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剩余燃油和润滑油的预估款以及协议规定买方应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在船舶交付日及最迟不晚于准备就绪通知日的前两个银行工作日,存入托管代理人账户;

3、交付情况: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安全漂浮状态下,交船地点为中国大陆安全可达的泊位或锚地,由卖方选择;交接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前。

4、违约责任:

(1)如保证金、购船尾款未按照协议支付,卖方有权取消协议。届时,保证金连同产生的利息(如有)应让渡给卖方;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卖方有权就其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利息,主张进一步的赔偿。

(2)如卖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合法交接的准备并完成转让,买方有权取消本协议。若买方由此原因选择取消本协议,保证金及利息(如有)应立即退还给买方。

5、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船舶出售计划按期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6-04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2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217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截至2026年7月31日,已累计回购2,49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0.217美元/股、最低价为0.203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1,158.66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3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并自愿承诺12个月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30%股权。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8,734,0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8,734,0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自愿承诺:其以昌邑公司100%股权、东袤公司30%股权而认购取得的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

本次限售股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

2、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于2023年7月向陆家嘴集团发行778,734,0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6月向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222,222,22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对象陆家嘴集团认购的778,734,017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778,734,017股股份于2023年8月8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34,197,440股增加至4,812,931,457股(公告编号:临2023-075)。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于2024年7月5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812,931,457股增加至5,035,153,679股(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22,222,222股股份已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23年3月,陆家嘴集团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昌邑公司、东袤公司股权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则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陆家嘴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陆家嘴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陆家嘴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8,734,01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778,734,017	15.47%	778,734,017	0
	合计	778,734,017	15.47%	778,734,017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78,734,017
	合计	778,734,01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78,734,017	-778,734,01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155,683,662	778,734,017	3,934,417,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股	1,100,736,000	-	1,100,736,000
股份合计	5,035,153,679	-	5,035,153,679

八、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上市限售股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结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陆家嘴集团承诺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以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778,734,017股股份,自2026年8月9日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承诺函履行期间,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778,734,017股股份相应增加,该部分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期的约定。承诺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3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晶耀REIT")战略配售份额,认购比例为发售份额的30%,预计金额不超过9.27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30%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根据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晶耀REIT首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认购价格2.730元/份。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晶耀REIT发售份额的30%,按认购价格2.730元/份计算,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1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晶耀商业不动产REIT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根据《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将认购资金人民币8.19亿元转至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认购确认。

2026年8月1日,晶耀REIT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确认公司成功认购华安陆家嘴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晶耀REIT底层资产业态包括办公、商业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认购晶耀REIT份额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一)运营风险:底层资产的未来租金收入、出租率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二)估值波动风险:晶耀REIT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鼎利科技共同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赢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鼎利科技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永赢金租申请2,000万元融资用于日常运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对鼎利科技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租金债务2,008万元(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公司将在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该等金额的担保。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鼎利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99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GKNJ46E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0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1.39	19,865.91
	负债总额	14,977.44	15,587.15
	资产净额	4,383.95	4,278.76
	营业收入	2,707.21	10,698.24
	净利润	67.89	396.53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货物:鼎利科技部分设备资产,评估净值合计为2,411.65万元

3.租货物购买价款:2,000万元

4.租金总额:预计为2,008万元(含概算利息,实际以通知文件为准)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鼎利科技将租货物出售给永赢金租,再由鼎利科技与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将租货物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永赢金租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货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100元价款留购。

6.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含)起12个月。

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负有共同还款义务,实际达到了为鼎利科技担保的效果,在合同项下应付租金2,008万元范围(含概算利息,如发生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实际金额为准)及债务履行期限内为鼎利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与永赢金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鼎利科技(公司作为名义共同抵押人)以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永赢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之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170.49万元(含本金、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本次担保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2.85亿元	人民币199.13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33.5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8月3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8月3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6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8月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7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3.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8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1]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7月31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集团")于2026年07月01日与上海君和致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君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盐城东方集团拟向上海君和协议转让其所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285,8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1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488,445,250.70元。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盐城东方集团的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08月0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07月31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上海君和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本次公开征集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28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君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1月28日、2026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29日、2026年07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07)、《立霸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立霸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立霸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结果暨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立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盐城东方)》、《立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上海君和)》。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君和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盐城东方集团	2026/07/31	58,813,319	22.08	37,285,897	14.00	21,527,422	8.08
上海君和	2026/07/31	0	0	37,285,897	14.00	37,285,897	14.00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5,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079,5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68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